

國立臺東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施行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學金額度： (一)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學士班者，以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成績為審核標準，獎勵學士班五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碩士及博士班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獎勵碩士班及博士班提供各一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學士班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u>(三)服務型獎助學金：依學生協助國際交流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核發獎助學金。</u>	四、獎學金額度： (一)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學士班者，以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成績為審核標準，獎勵學士班五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碩士及博士班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獎勵碩士班及博士班提供各一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學士班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一、新增第四點第三款：鼓勵陸生積極協助學校國際交流及協助新生等，也促進新舊陸生情感更為融洽。